

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工大党〔2016〕53号



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环境学院党委选举结果的批复

环境学院党委：

你委员会的请示收悉。

经校党委研究，同意环境学院党的委员会由王军良、孙建强、李军、宋爽、陈浚、陈金媛（女）、徐超等七位同志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组成。陈浚同志为书记，孙建强同志为副书记。

2016年7月5日